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黃郁婷
電話：03-3322101 #7467
傳真：03-3361044
電子信箱：1004899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001152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0011523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請貴校協助發放交通安全宣導單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相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惠請貴校協助列印旨揭宣導單置於學生聯絡簿或張貼於公布欄，加強向親生宣導。
- 三、本案貴校如辦理上開宣導事宜，請將相關宣導照片1至2張電郵至承辦人信箱(10048991@ms.tyc.edu.tw)，俾利彙整成果。
- 四、檢送「交通安全宣導單」1份，或可至本市e路平安網站/教材/教學資源區下載使用(網址：<http://traffic.dces.tyc.edu.tw/sources.php>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

